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 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8 月 28 日，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建设”、“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52 号）。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会同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落实，现回复说明如下：

1. 分板块业务经营情况。半年报显示，公司确定房地产开发与工程施工、贸易物流、酒店经营、对外金融投资和板材制造五大经营板块，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纤维板产销量较同期增加、建筑业务板块以及酒店板块收入增加所致。请公司分板块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

【回复说明】

关于对外金融投资板块：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以 8.69 元/股的价格认购嘉泰数控定向发行的股份 31,070,000 股，总认购金额为 26,999.83 万元。此笔投资的打款完成时间是 2017 年 7 月中旬，因此在上半年尚未产生收入和利润。其余四大板块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变动
板材制造	251,016,039.17	25.54%	250,896,385.08	14.36%	0.05%	增加 9 个百分点
贸易物流（注）	33,093,140.00	-	32,968,000.00	-	0.38%	-
酒店经营	24,474,401.07	109.23%	7,413,512.76	4.58%	69.7%	增加 30 个百

营						分点
工程施工	27,027,031.92	88.01%	16,390,068.65	70.23%	39.36%	增加6个百分点

注：公司去年同期无贸易业务。

2. 板材制造业务。半年报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嘉瑞源实业有限公司属板材加工行业，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9294.01万元，实现净利润-694.94万元。公司新设立的两家全资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四川润锦源实业有限公司均属板材加工行业。请公司补充披露在现有板材加工业务亏损的背景下，新设两家同地区同行业子公司的原因及未来经营计划。

【回复说明】

公司设立两家板材加工行业的全资子公司四川腾源实业有限公司、四川润锦源实业有限公司，目的在于为更好的整合现有的业务资源，实现板材业务板块的分类运营和归口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业绩。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位于双流黄水镇的刨花板生产、人造板及玻璃深加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四川泰祥源实业有限公司，将公司位于双流西航港开发区纤维板生产线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因原计划将公司位于双流西航港开发区的纤维板生产线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分为老生产线和新生产线分别划转至四川润锦源实业有限公司和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但由于划分资产位于同一块区域，部分功能有交叉，分别划分后不利于生产管理和外部监管。因此，目前四川润锦源实业有限公司暂时不涉及业务和资产划转，待相关经营计划明确后公司再另行披露。

新公司设立并完成相关划转手续后，公司将通过旗下三家全资子公司-四川嘉瑞源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和四川泰祥源实业有限公司对板材制造板块业务进行运营管理。当前，公司拥有4条纤维板生产线，1条刨花板生产线，在西部拥有较大的规模优势。根据国家对林业产业整体规划的要求，明确将扩展内需市场，稳定国际市场；加快技术进步，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强化品牌建设；做大产业龙头，扶持中小企业；拓展产业领域，培育新增长点等作为推动林产产业发展的指导方向。随着消费升级，市场对差异化产品的需求将越来越大，未来公司产品的定位不能以单一和

常规化产品为主，而必须考虑市场差异化的需求，对产品进行细分，包括包装用薄板、低密度板、无醛板、高级镂铣板等多重细分种类。公司生产线具备生产高端、差异化产品的装备和技术优势，未来必须将产品定位在高端、差异化细分市场，充分发挥进口设备优势，实现公司收益最大化。

3. 贸易物流业务。半年报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延安丰源科技有限公司属贸易行业，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309.31万元，实现净利润12.5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贸易收入是按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如按总额法确认，请依据合同规定，并结合货物的库存、运输和价款结算等具体运作方式，从风险报酬转移角度，明确说明按总额法确认贸易收入的具体会计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延安丰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丰源科技”）目前从事的贸易产品包括木材、粮食等，自行获取供应商和采购商。依据合同，主要的模式为：上游采购，和供应商在港口交货，交货后即承担存货风险，采购会有一周内的账期；库存时间在一周以内；下游销售，和采购商在港口交货，交货后即转移存货风险，由采购商自行负责运输，销售会有一个月以内的账期。

基于丰源科技在交易中：1、自行选择供应商和采购商；2、具备自由的定价权；3、承担了商品的价格风险和质量风险；4、承担了与产品销售有关的信用风险，我们采取了总额法确认贸易收入。

经会计师核查，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源科技在贸易业务中需要承担商品的风险，在采购销售过程中对于商品的品质负有管理责任，且整体业务与无风险的代理业务存在本质区别，故认为上述商品贸易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4. 承诺变更。2010年9月11日，公司承诺今后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涉足房地产开发业务。2017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和2017年5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确定将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增加为公司经营范围。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是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回复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位于工业集中区外的工业用地清理处置的公告》和《后续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6-010），为有效合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为公司股东创造效益，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和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确定将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增加为公司经营范围。

因公司在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公司将专注于以新型节能材料高端纤维板为主业和不涉足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将在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5. 政府补助。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714.68 万元，均与收益相关。请公司结合上述政府补助实际收到情况及相关规则要求，说明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回复说明】

计入公司半年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为：

项目	金额
收到成都市双流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稳岗补贴款项	187,339.90
增值税即征即退（70%）应收补贴款	6,694,720.28
根据和双流县政府《五星级宾馆建设项目协议书》补充协议的应收补贴款	264,697.83
合计	7,146,758.01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相关依据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根据《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人力资源公司申请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6】13 号文），公司当期收到成都市双流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款 187,339.9 元。相关的披露请见半年报第 86 页：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将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沙柳等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且产品原料 95%以上来自所列资源，实行增值税

即征即退 70%的政策。公司符合政策规定的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政策。关于公司退税资格的最新公示请见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其网站上公示的《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和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纳税人的公示》。据此，公司当期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增值税即征即退应收补贴款 6,694,720.28 元。

3、根据和双流区政府签订的《五星级宾馆建设项目协议书补充协议》：在酒店投入经营后 10 年内由双流区政府给予发展基金，数额与酒店当年应上交的地方留存部分的营业税及附加（营改增后的增值税及附加）和所得税相等。据此，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应收补贴款 264,697.83 元。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第一期，2017 年 1 月 15 日）中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信息披露第 2.3 条的规定：“此外，部分政府补助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相关补助金额的确认具有连续性、不确定性，平时难以准确及时地累计计算。对此类政府补助，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累计计算与披露的时点以公司相应定期报告的披露时点为准。”公司在 2017 年半年报时对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应收补贴款和酒店发展基金补贴款进行了披露，但没有就确认该增值税即征即退应收补贴款和酒店发展基金补贴款单独发布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6 日